

一、2011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全省生产总值 2515.29 亿元、增长 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9.15 亿元、增长 6.2%，第二产业增加值 714.50 亿元、增长 15.2%，第三产业增加值 1141.64 亿元、增长 13.3%。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340.09 亿元、增长 25.5%，高于年度预期目标 5.5 个百分点，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13.1%提高到 13.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11.41 亿元、增长 36.2%，高于年度预期目标 11.2 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41.13 亿元、增长 18.8%，高于年度预期目标 0.8 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 130.2 亿美元、增长 20.4%，高于年度预期目标高 3.4 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6.1%，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1.6 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69 元、增长 17.9%（实际增长 11.8%），高于年度预期目标 7.9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446 元、增长 22.2%（实际增长 13.4%），高于年度预期目标 10.2 个百分点。

——人口自然增长率 8.97‰，低于年度预期目标 0.23 个百分点。

（一）经济增速逐季回升，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全省生产总值一至四季度分别增长 10.0%、10.8%、11.2%、15.4%，在宏观经济形势偏紧，全国经济增速逐季回落的情形下，我省保持了两位数增长且呈逐季上升态势实属不易。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达到 340.09 亿元，收入结构有新变化。第三产业提供的税收占总税收的 72.7%。其中，服务性行业（剔除房地产业的第二产业）对税收增收贡献率为 37.7%，同比提高了 18.2 个百分点，超出房地产业税收贡献率 14.4 个百分点。18 家省属重点监管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增长 22.6%；实现利润总额 20.7 亿元、增长 78.0%。银行业金融机构盈利 67.3 亿元，同比多盈利 6.1 亿元；不良贷款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 44.22 亿元、比年初减少 5.4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比年初下降 0.6 个百分点。

（二）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6.2:28.4:45.4，第二产业比重较 2010 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相继出台支持性政策文件。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大楼建成，中软、惠普、东软、长城信息等 198 家知名 IT 企业落户园区，可提供包括软件项目产、研以及外包等高技术服务。海南国际创意港正式开园，首批 56 家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企业签约，进驻企业 57 家。三亚创意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惠普海南项目、中兴三亚研发培训基地先后奠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中航特玻 2 号线太阳能玻璃投产，3 号线航空和太阳能特种玻璃设备安装基本完成；英利太阳能电池一期扩建投产，二期 400 兆瓦项目开工建设；汉能 250 兆瓦薄膜太阳能项目加快建设。

热带特色现代农业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实现农业增加值 659.15 亿元、增长 6.2%。粮食创高产活动成效显著，10 个市县 14 万亩优质水稻高产工程单季亩产 700 公斤，亩均增产 15%以上。冬季瓜菜种植面积 300 万亩、产量 450 万吨、出岛 310 万吨，分别增长 13.6%、11.1%、15.1%。水果、肉类和

橡胶产量稳定增长，分别上涨 7.4%、4.8%和 7.5%。新增橡胶种植面积 26 万亩、深水养殖网箱 1209 口、瓜果菜预冷库容量 5.1 万吨、设施大棚 3 万亩，引进农产品加工企业 56 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瓜果菜检测合格率 98.1%，畜禽产品、生鲜乳、瘦肉精检测合格率 100%，重大动物疫病零发生。

工业生产平稳较快增长，实现工业增加值 475.04 亿元、增长 13.4%，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超过 30%。产业集中度继续提升，新增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9 家、超 20 亿元企业 5 家，7 个重点园区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50%。列入统计的 25 种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中，有 15 种较快增长。

服务业在受房地产调控影响较大情形下仍保持两位数增速。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141.64 亿元、增长 13.3%。房地产业趋稳，下半年增加值实现正增长。交通运输部政仓储业增长 22.1%，成为服务业增长的重要力量。旅游业在国际旅游岛建设加快推进及退税购物政策实施的影响下，实现较快发展。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文明大行动”，旅游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年接待过夜游客 3001.34 万人次、增长 16.0%，旅游总收入 324.04 亿元、增长 25.8%。金融生态继续改善，对经济建设支持力度加大，全省各金融机构加强了对国际旅游岛建设信贷投放的支持力度。12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680.51 亿元、增长 27.1%，资本市场发展实现新跨越，直接融资达 174 亿元，贷款增量、直接融资双双创历史新高。

（三）狠抓投资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再上新台阶。

一是着力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160 万吨造纸一期、中航特玻 2 号线、英利 200 兆瓦多晶硅太阳能电站、海南国际会展中心、7 家五星级酒店等 28 个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运营。昌江核电、东方电厂二期、海口至屯昌高速公路、大广坝二期、21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100 万吨多功能片材、中海油精细化工一期、海马 30 万辆汽车、汉能 250 兆瓦薄膜太阳能电池、30 万辆红塔香烟等 56 个项目正抓紧建设。红岭水利枢纽、中海油 300 万吨液化天然气储运、国投孚宝 30 万吨油品码头及配套仓储设施、中石化成品油保税库、万宁奥特莱斯综合购物城等 34 个项目开工建设。

二是着力争取一批特重大项目落地。西环高铁建设获国家发改委批准，博鳌机场获国务院、中央军委立项批复，可研正在报批中。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已进入国家发改委最后审批程序，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正在抓紧前期工作。国家发改委对红岭灌区工程正式启动项目审批程序。国家发改委同意琼州海峡跨海通道工程、西南部电厂、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电网跨海联网二期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特别是海南炼化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列入了国家重点产业生产力布局和调整规划。

三是着力争取中央资金和国家代发地方债券。争取到国家预算内资金 112.43 亿元，其中国家下达我省 83 个专项，中央预算

海南省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摘要）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投资 31.87 亿元。国家代我省发行地方债券 29 亿元。这些资金拉动社会总投资超过 400 亿元，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着力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始终坚持一手抓项目策划，一手抓项目规范管理，坚持做到“三个到位”，确保了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实施。

（四）在扩大需求上下功夫，消费市场持续旺盛。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741.13 亿元、增长 18.8%。主要是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提高了消费能力、离岛免税政策效应更多地引入了岛外消费，加上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消费结构发生新的变化。石油及制品、汽车、家用电器和通讯器材等商品消费额合计达 273.49 亿元、占消费总额的 36.9%。化妆品、日用品和金银珠宝等商品在购物免退税政策效应作用下快速成长，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分别增长 190%、110%和 74.1%。境外旅客离境购物退税政策 1 月 1 日起正式试点，离岛旅客免退税购物政策 4 月 20 日实施。三亚免税店共吸引 44 万人次购物，销售免税品 143 万余件，销售总额 9.9 亿元，日均销售 600 万元。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也于 12 月 21 日正式开业，日入店人数约 1 万人，日销售额超 200 万元。

（五）着力保障市场供应和群众生活，有效抑制物价过快上涨。

一是强力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争取到国家支持我省冬季瓜菜基地建设、冷库设施建设资金分别为 1 亿元、1950 万元，我省先后安排 1 亿多元补贴用于稳定生猪生产及猪肉市场价格。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海口、临高、儋州、琼中等市县已建成了成片常年蔬菜基地。

二是降低流通成本。完善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补贴瓜果进岛过海费用，加强农超对接，规范和降低集贸市场摊位费和超市进场费。

三是强化市场监管。加强粮油肉蛋菜及水泥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加强供需形势分析，掌握市场动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生活必需品生产、调运、储备和市场监管工作，确保我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安全和价格稳定。

四是启动低收入群体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拨付 1.8 亿元，为 354.5 万人次困难群众和大中中专学生发放物价联动补贴和临时生活补贴，切实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

（六）推动区域区域协调发展，县域经济活力明显增强。

一是西部奋起直追，发展速度加快，对全省税收贡献的贡献从 2010 年的 14.2%迅速上升至 2011 年的 34.4%。西部地区经济增长 14.3%，比全省平均高 2.3 个百分点，其中澄迈、昌江、东方和儋州（含洋浦）等市县因工业增长较快推动经济增速加快，分别增长 22.6%、17.0%、16.6%和 12.1%。

二是东部地区在全省经济大局中地位重要、作用突出，在国家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下，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经济总量、财政收入在全省的比重接近 60%，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旅游人次的占比超过

70%，为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了龙头引领作用。

三是中部地区实施农民增收计划成效明显。安排资金 1.97 亿元支持中部农民增收，加快发展琼中养蚕、白沙竹笋加工、保亭什珍等促进农民增收特色产业项目，中部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27.5%，比全省平均高 5.3 个百分点。

（七）下大力气开展节能减排，积极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淘汰了水泥 78 万吨、炼钢 8 万吨、造纸 1.1 万吨和 67 家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等落后产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指标，垃圾无害化和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分别达 86%和 71.6%。

二是全面启动海南省绿色照明示范省建设，推广 151 万只节能灯，年节电量可达 1.2 亿千瓦时；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临高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竣工发电。

三是争取到白沙、琼中、五指山等 9 个山区市县列入国家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每年获得中央财政补贴不断增加，积极推进尖峰岭等 7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列入国家生态补偿试点。

四是推动昌江县列入全国第三批资源枯竭型城市，海口市、三亚市已列为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洋浦 4 万吨甘氨酸/年循环经济项目获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五是启动我省应对气候变化（2011—2020）规划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八）民生进一步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推进。

全省民生支出 546.95 亿元、增长 33.5%，占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 70.2%。保障性住房、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支出分别增长 25.7%、59.0%、38.1%、57.8%。

头号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超计划完成：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11.22 万套，占计划的 121.2%，改造农村危房 3.27 万户，水库移民危房 8700 户、国有林场危房 1882 户。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近万个；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9.5 万个，比全年目标多增 1.5 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 1.7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2 万人。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大力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等八大教育工程和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十大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努力扩大社会保障面：新农保、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分别比国家要求提前 2 年和 1 年实现全覆盖。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38 万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 198 元。

加快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全面启动五个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海口市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儋州市人民医院门诊楼和医技楼主体工程完工；与香港壹爱基金会共同投资 1.3 亿元，建设省眼科和耳鼻喉头颈医院；基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5%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

——进出口总额增长 17%。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左右。

——减排指标控制在年度计划以内。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3%。

——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8 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新建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 755 万套。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2‰以内。

三、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落实“消费是基础，投资是关键”的要求，确保“项目建设年”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一是推动一批特重大项目落地。二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全力争取中央投资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四是更加注重拓展消费需求。

（二）稳生产活流通，确保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一是加强“菜篮子”建设，切实保障市场供应。二是切实降低流通费用。三是加强市场监管预警。四是继续实行低收入群体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三）加大支农惠农力度，坚持不懈地抓好“三农”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三是不断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努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四）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夯实产业基础。

一是优先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二是集约集群发展新型工业。三是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四是积极发展海洋经济。五是出台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加快发展。

（五）科学统筹区域发展，打造龙头经济板块。

尽快出台全省主体功能及各县市功能分区规划，推动形成全省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功能分区。

积极发展县域经济，坚持因地制宜，从资源优势 and 产业基础出发，下大力气培育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增强市县经济自主发展能力。

推进海口、三亚、儋州（含洋浦）、琼海等中心城市率先发展，全面增强中心城市集聚力、辐射力、带动力。

（六）切实改善和保障民生，着力推进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二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三是大力推动就业和再就业。四是加大教育科技事业投入。五是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六是继续巩固和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七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七）严格明确责任目标，下大力气推进节能减排。

一是严格明确目标责任。二是强化政策引导。三是加强“绿化宝岛”等重点工程建设。

（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一是加快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改革试验。二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四是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五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六是继续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扩大殡葬改革试点范围、适时推出阶梯水价改革。七是办好具有重大影响的会展及体育赛事。八是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二、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012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3%左右。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8%。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 0:00 - 6:00 对 CDMA 短信网络系统进行优化。届时，全省 CDMA 手机短信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临高县扶贫工作室
二、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临高县 2011 年（第二批）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及 2011 年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建设项目
四、工程概况：临高县 2011 年（第二批）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及 2011 年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建设项目总投资 336 万元。招标范围：硬化村道路、打井、等工程（详见施工图）
五、报名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要求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外省企业须具备《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备案手册》中的人员。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要求及购买文件时间和地点：由拟派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外省企业还必须由分公司负责人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琼提供驻琼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省外建筑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以上资料须验原件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且装订成册（授权委托书收原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9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在海口市玉沙路城中城小区 A 座 1004 室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韩工，电话：31585676 文件每本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第二次招标）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河第三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招标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大桥一座，全长 1258 公里，包括 437 米长主桥和 821 米长两岸引道。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行业和公路行业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一投标人，或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并具有类似工程同等规模以上勘察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在本单位注册职工；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公路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二家（含二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 08:30 至 2012 年 3 月 1 日 17:30 止登陆政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购买招标文件。（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户名：海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账号：4600100253705250154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联系人：招标人 柯先生 26622315 代理机构 唐小姐 68589894。详情请登陆：http://hizw.gov.cn/ 招投标专栏



海南和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 120313 期）

受委托，兹定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时在我司拍卖大厅依法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编号	资产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m²)	土地面积(m²)	参考价(万元)
1	商业大道 5 幢 2 号二层商住楼	306.63	128.53	80.64
2	金川农场场部金盛路总场医院二 层住宅楼	232.5	124.83	35.28
3	鸿侨大厦 B 座 501 房	153		44.58
4	鸿侨大厦 B 座 502 房、503 房	258.3		73.97
5	原 11KV 电站 1 幢 301 房	96.6		13.68
6	原 11KV 电站 2 幢 202 房	84.6		12.11
7	原 11KV 电站 1 幢 1 层办公室	193.2		27.36

竞买保证金：每个标的竞买保证金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竞买人每缴交竞买保证金 10 万元可竞买任一标的。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9 日下午 5 时止。有意竞买者请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时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66532003（吴先生） 66750051（黄先生）
联系地址：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3 层 C 座



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澄土环资出告字[2012]7 号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39 号），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招标方式出让编号为 27010-201103-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招标出让委托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及海南佳源土地矿产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招标出让地块位于老城经济开发区富音北路与北二环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编号为 27010-201103-2，总面积为 6.9708 公顷，土地用途为商服及居住用地，分为 A 区和 B 区，具体情况如下：

A 区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面积为 4.2374 公顷；容积率：1<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化率≥45%；出让使用年限 70 年。

B 区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面积为 2.7334 公顷；容积率：1<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化率≥45%；出让使用年限 40 年。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投标，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竞买。属境外机构和个（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出让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竞拍咨询及获取申请

有意投标者可到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路 9 号 104 室）查询和获取《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并按招标出让手册的要求提交申请参加投标。

投标申请时间：2012 年 2 月 23 日 8:00 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 17:00。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申请人在提交竞拍申请前将投



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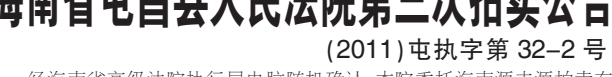
海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五指山市水务局委托，就五指山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计部分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五指山水库位于五指山市水满乡牙排村境内，水库库容 5800 万 m³，为中型水库。

招标范围：坝体与坝基的补强加固勘察计。设计周期：40 日历天。有意者请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http://218.77.183.48/htms 购买招标文件。文件每套售价 1500 元，售后不退。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勘察专业（岩土）乙级及以上，外省投标单位在海南设有驻琼分支机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系人：陈明 13687585501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第三次拍卖公告

（2011）屯执字第 32-2 号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随机确认，本院委托海南源丰源拍卖有限公司和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位于屯昌县新兴镇的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屯国用（2004）字第 01-00004 号，土地面积 66026.67m²，参考价 700 万元，竞买保证金 200 万元以到法院帐为准。

拍卖时间：2012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30 分；拍卖地点：国贸玉沙路文联 5 楼公司拍卖厅；标的展示时间至拍卖日前；有意者请于拍卖日前向法院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到拍卖公司了解取办竞买手续；

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屯昌县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屯昌县支行；帐号：2201025729200015826（须注明用途和案号）

主拍单位：海南源丰源拍卖有限公司（海口市国贸玉沙路文联 5 楼；联系电话：0898-68580099）

助拍单位：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海口市龙昆北路景瑞大厦 A 座 21 层，电话 0898-31651618）法院监督电话：67830940